

#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，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。

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：

- 一、心理健康講座。
- 二、情緒、兩性、人際、認知、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。
- 三、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。

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，然應於派案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劃撥派案收入的百分之十，作為本會之行政捐助費。派案時數不足二十四小時者，以實際派案時數計算行政捐助費，派案時數超過二十四小時者，以二十四小時計。

第五條 派案申請原則上以會員即時報發出後三日內為截止時間，若委案機構有特別註明截止時間將會於即時報中另外公告。

第六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同意書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，皆視為案件申請人，經由本會派案公式計算後，甄選出該次派案之人選。

第七條 本會為使派案流程公開、公平且具體，擬定派案公式作為派案申請人之甄選依據，派案公式各向度得分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按時繳交年費者，可獲得 35 分之積點；未繳年費者則無分數累積。
- 二、會員專長表中填寫之專長符合委案機構要求者，可獲得 25 分之積點，未填寫會員專長表或專長不符合委案機構要求者，則無分數累積。
- 三、為讓每位會員皆能享受到會員福利服務，當年度首次媒合者，可獲得 20 分之積點；當年度已成功媒合過他案者，則無分數累積。
- 四、依過去派案經驗，準時於一個月內繳回行政捐助費者，可獲得 10 分之積點；未準時但仍有繳回行政捐助費者，可獲得 5 分之積點；未繳回行政捐助者，則無分數累積。
- 五、依過去出任業務委案機構填寫之滿意度回饋分數，為加權依據，最低 0 分，最高 10 分。
- 六、將前五項分數加總，得分最高之會員即為該次出任委案之心理師。若遇兩名以上心理師同獲最高分，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擇合適人選。

第八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，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。

第九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，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，將暫停派案半年，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。申請派案之心理師，應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「會員派案同意書」回傳本會，作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依據。

#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茲接受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委請擔任支援諮商心理師，並同意捐助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本次派案收入的百分之十，作為行政捐助費。

派案時數不足二十四小時者，以實際派案時數計算行政捐助費，每次派案時數超過二十四小時者，以二十四小時計。

本人瞭解此捐款為自願捐助，同意於收到機構鐘點費後1個月內以郵政劃撥或其它方式繳納之；並瞭解本次服務情形將作為公會日後推薦派案之參考。

本同意書將以會員親簽之方式簽署並掃描成電子檔寄出，請列印、存查。此致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-----  
案件編號 110-10：行動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專題講座講師

委託單位	行動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服務性質	專題講座講師 演講主題：希望以新手媽媽如何轉換心態，適應新的身份（人妻，人母）為主軸。
費用	講師費每小時至少 2,000 元，會再與講師議定，行政捐金額為實際派案收入的百分之十；機構另提供車馬費補助，實報實銷。
支付方式	活動結束後，機構匯款給講師。
服務對象/人數	一般民眾，約 30 人，25-40 歲。
服務期間	辦理日期與講師再議，未來計畫安排不定期的系列講座活動。
服務地點	犇亞會議中心(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)

會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